**2025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 **市政局市容环卫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CH-(GK）2025-001**

**采购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 **○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1)****[招标公告](#bookmark1)****[1](#bookmark1)**

**[第二章](#bookmark2)****[供应商须知](#bookmark2)****[6](#bookmark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ookmark3)****[6](#bookmark3)**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bookmark4)****[11](#bookmark4)**

**[第三章](#bookmark5)****[项目计费工作量及分项控制价 3](#bookmark5)6**

**[第四章](#bookmark6)****[服务标准和要求](#bookmark6)****[37](#bookmark6)**

**[第五章](#bookmark7)****[合同范本（以实际签订为准）](#bookmark7)****[5](#bookmark7)9**

**[第六章](#bookmark8)****[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bookmark8)****[7](#bookmark8)0**

**[附件](#bookmark9)****[1:](#bookmark9)** **[投](#bookmark10)****[标](#bookmark10)****[函](#bookmark10)****[71](#bookmark10)**

**[附件](#bookmark11)****[2:](#bookmark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bookmark12)****[7](#bookmark12)3**

**[授权委托书](#bookmark13)****[7](#bookmark13)4**

**[附件](#bookmark14)****[3:](#bookmark14)** **[投标一览表](#bookmark15)****[7](#bookmark15)5**

**[附件](#bookmark16)****[3.1](#bookmark16)[分项报价明细表](#bookmark17)****[7](#bookmark17)6**

**[附件](#bookmark18)****[4:](#bookmark18)** **[供应商概况表](#bookmark19)****[7](#bookmark19)7**

**[附件](#bookmark20)****[5:](#bookmark2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ookmark21)****[7](#bookmark21)9**

**附件** **6:**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bookmark22)****[80](#bookmark22)**

**[附件](#bookmark23)****[7:](#bookmark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bookmark24)****[8](#bookmark24)2**

**[附件](#bookmark25)****[8:](#bookmark25)** **[商务条款偏离表](#bookmark26)****[8](#bookmark26)3**

**[附件](#bookmark27)****[9:](#bookmark27)[技术规格偏离表](#bookmark28)****[8](#bookmark28)4**

**[附件](#bookmark29)****[10:服务承诺书](#bookmark29)****[85](#bookmark29)**

**[附件](#bookmark30)****[11.](#bookmark30)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附件](#bookmark31)****[12.](#bookmark31)服务方案** **88**

**[附件](#bookmark32)****[13:](#bookmark32)[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bookmark33)****[8](#bookmark33)9**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 **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市容环卫服务项目的潜 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 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H-(GK）2025-001

项目名称：2025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市容环卫 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50.64 万元/6 个月

采购需求：开发区辖区道路及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洒水降 尘及垃圾拾捡、道路冲洗；辖区护栏、桥栏、废物箱、垃圾箱、垃圾屋、 公交站台、宣传牌等公共设施的擦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 面等公共区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辖区内 公共区域的城市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辖区内公共卫生间、环卫休息点的 日常管理和维护；公共区域内废物箱的配置及废物箱、垃圾屋（箱）的 日 常管理与维护、清理；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区、部队、学 校、临街门面商铺、背街小巷等场所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的收集、分 类、清运；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工作。公共区域道路和绿化带清扫保洁 维护总面积为 11682992.81 平方米，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等级 | 道路面积（㎡） | 绿化带面积（㎡） | 维护总面积（㎡） |
| 1 | 一级道路 | 181492.746 | 98728.9 | 280221.646 |
| 2 | 二级道路 | 560174.5 | 404946.51 | 965121.01 |
| 3 | 三级道路 | 1227366.25 | 1343601.98 | 2570968.23 |

|  |  |  |  |  |
| --- | --- | --- | --- | --- |
| 4 | 四级道路 | 4073336.34 | 3793345.581 | 7866681.921 |
| 合计 | **6042369.836** | **5640622.971** | **11682992.81** |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 年，采取一次招标两年沿用续签方式 分阶段签订合同。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 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 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 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4）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附件形式上传。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 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 用的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 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 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 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

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 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 议 使 用 WIN7 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 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 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 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 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 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 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 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 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

地 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13999627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香梨大道与圣果路交汇处天汇广源新寓

联系方式：1332550008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女士

电 话：133255000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地 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系人：王先生电 话：1399962700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库尔勒市香梨大道与圣果路交汇处天汇广源新寓联系人：王女士联系方式：13325500083 |
| 3 | 项目名称 | 2025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市容环 卫服务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
| 5 | 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850.64 万元/6 个月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内容 | 开发区辖区道路及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洒 水降尘及垃圾拾捡、道路冲洗；辖区护栏、桥栏、废 物箱、垃圾箱、垃圾屋、公交站台、宣传牌等公共设 施的擦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等公 共区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 清理；辖区内公共区域的城市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 辖区内公共卫生间、环卫休息点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公共区域内废物箱的配置及废物箱、垃圾屋（箱）的 日常管理与维护、清理；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 居民小区、部队、学校、临街门面商铺、背街小巷等 场所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的收集、分类、清运； 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工作。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安 全生产等工作。公共区域道路和绿化带清扫保洁维护 总 面 积 为 11682992.81 平 方 米 ， 其 中 一 级 道 路 280221.65 平 方 米（含 沿 路 绿 化 带 ） ， 二 级 道 路 965121.01 平 方 米（含 沿 路 绿 化 带 ） ， 三 级 道 路 |

|  |  |  |
| --- | --- | --- |
|  |  | 2570968.23 平 方米（含沿路 绿化 带 ） ， 四 级道路7866681.92 平方米（含沿路绿化带）。 |
| 9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 年，采取一次招标两年沿用续签 方式分阶段签订合同。 |
| 10 | **质量要求** | 1、环卫清扫保洁质量及管理要求符合《库尔勒经济技 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标准（2024）》；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管理考核办法及 细则（2024）》的要求； |
| 11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2 | 服务标准和要求 | 详见第四章 |
| **13** | **现场踏勘** | **不集中组织，** **自行踏勘**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天** |
| 1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 环卫设施和市容维护、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所有服 务项目的全部费用，不包含垃圾清运费用。 |
| 17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o接受** |
| 18 | **供应商** **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 **面向小微企业。****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 **本项目需求；****（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 **证；****（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  |
| --- | --- | ---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20 | **招标文件领取**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 **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 **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 **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
| 2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法人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2 | 说明 | 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 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2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60000（壹拾陆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方** **式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保证保函（银行** **保函、保证保险推荐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 **函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三证合一：91652801MA79H2C96Q****账** **号：843011912010110728880****开** **户** **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 **梨大道支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 **录确认到账为准），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未按** **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 **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 25 |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
| 26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于公示期递交** **(寄送)至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27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8454255.82** **元** **/6** **个月****(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均不得高于其最高限价金额，否** **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提出质疑的时间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  |  |  |
| --- | --- | --- |
|  |  |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 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9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 条款在“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 离 ”一栏中标注“无 ”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2、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 须知、服务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 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 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 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 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 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租赁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 册等技术文档。 |
| 32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 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 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 应出具投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 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 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 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 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 受政策。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品 目服务标准和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33 | 其他说明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 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 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 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 标电脑各项配置。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 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 各项要求。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 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 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 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 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 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 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 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 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 **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 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 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 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 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 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 件；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 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 ”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BB%E4%BD%93/2888766)，具体是指向 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4%BA%BA/1465)。

2.4“采购 ”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 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 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6“招标文件 ”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 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7“投标文件 ”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无。**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开发区辖区道路及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洒 水降尘及垃圾拾捡、道路冲洗；辖区护栏、桥栏、废物箱、垃圾箱、垃圾 屋、公交站台、宣传牌等公共设施的擦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 道路面等公共区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辖

区内公共区域的城市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辖区内公共卫生间、环卫休息 点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公共区域内废物箱的配置及废物箱、垃圾屋（箱） 的 日常管理与维护、清理；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区、部队、 学校、临街门面商铺、背街小巷等场所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的收集、 分类、清运；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工作。公共区域道路和绿化带清扫保 洁维护总面积为11682992.81 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280221.65 平方米（含 沿路绿化带），二级道路 965121.01 平方米（含沿路绿化带），三级道路

2570968.23 平方米（含沿路绿化带），四级道路 7866681.92 平方米（含 沿路绿化带）。

4.2 采购项目内容、工作内容、工作量详见“ 第三章 项目计费工作 量及控制价 ”；

4.3 质量要求：符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标准 （2024 年修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考核办 法（2024 年修订）》的要求，详见“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有关说明**

5.1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环卫设施和 市容维护、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所有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不包含垃圾 清运费用。

5.2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投标 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3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 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

载明。

5.4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 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项目计费工作量及分项控制价**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范本**

**第六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附件** **3.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4:供应商概况表**

**附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 **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书**

**附件**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8: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9: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10:服务承诺书**

**附件** **11:服务方案**

**附件** **12: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 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 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 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 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 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 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 招标文件、设施设备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 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投标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投标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 览表、投标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 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 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 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 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投标函（详见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3）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4）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3.1）；**

**（5）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诺**

**②** **营业执照**

**③** **“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截图**

**④**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

**（7）“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书（详见附件** **6）；**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7）；**

**（9）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8）；**

**（10）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9）；**

**（11）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10）；**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1）**

**（13）服务方案（详见附件** **12）；**

**（14）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附件**

**13）；**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 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2.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 **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的内容， 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工作量及分项控制价 ”的内 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内除垃圾清运外所产生的全部** **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投标单价不得等于或** **高于单价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合同履行中因城市建设需要增减服务面积、提升或降低道路服** **务级别的，经双方现场确认，根据增减计费面积，按综合单价的方法计** **算增减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具体以补充协议为准。**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 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招标 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若有偏离,请将** **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 **”一** **栏中标注“无** **”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 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 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 投标处理。

17.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 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 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8.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 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 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招 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 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 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 **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 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 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投标 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 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 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 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 准。

22.5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

商，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 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 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 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 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 标。

23.1.3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 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 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 **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采购人委派的评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 **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 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

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 密。

2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 同时维护采购人 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6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 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 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 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 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 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 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 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 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 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

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 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 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 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 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 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 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 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 投标资格。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 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询 标函》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 性响应招标文件。

**25.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 **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

**价。**

25.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 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
| 2 |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未被“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
| 4 |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结论 |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 **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供应商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
| 2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4 |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5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结论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 **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5.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 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6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 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7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自治州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5.8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6** **详细评审**

**2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2** **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 **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 **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 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 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 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 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 格给予 6%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 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 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 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 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的 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 格扣除。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 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 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的 a)条款享受

评审中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 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

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评审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 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通过初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 标文件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最** **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报价得 分占 30 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占 70 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 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 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30 分 |
| 2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清扫保洁相对应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服务方案科 学、合理、完整、全面、可行性高得 5 分，服务方案较为 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好得 3 分，服务方案 较为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方案 较差或不提供得 0 分；2、垃圾收运处理相对应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服务方 案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可行性高得 5 分，服务方案 较为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好得 3 分，服务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较差或不提供得0 分；3、公厕管护相对应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服务方案科 学、合理、完整、全面、可行性高得 3 分，服务方案较为 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好得 2 分，服务方案 较为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方案 较差或不提供得 0 分；4、其他符合本项目的延展性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服 务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可行性高得 7 分，服务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好得 3 分， 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方案较差或不提供得 0 分； | 20 分 |
| 3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针对本项目要求组织机构齐全，责任明确，具体内容包含 但不限于:1、项目服务质量保障等措施；2、质量监督与改进机制等措施；3、安全保障等措施；4、应急与风险防控等措施；进行横向对比，满足以上措施，优 10 分、 良 6 分、一般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 10 分 |
| 4 | 管理制度 | 针对本项目完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业 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考核管 理制度等。符合实际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制度科学、合理、 完整有效，内容全面，优 7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不提 供得 0 分。 | 7 分 |

|  |  |  |  |
| --- | --- | --- | --- |
| 5 | 管理职责 | 对制定的管理职责进行横向对比，职责到人、内容齐全、 提高组织效率，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优 5 分、良 3 分、 一般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 5 分 |
| 6 | 安全文明作业 | 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 （计划、培训、安全演练、保障措施等）、文明作业；符合实际 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制度科学、合理、完整有效，内容全 面，优 10 分、 良 6 分、一般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 10 分 |
| 6 | 应急保障预案 | 针对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特殊节点、重大节假日、迎检、 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工作等特殊情况，制定完善的应急处 置方案及措施，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 工等，应急处理方案或措施，内容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实 施性强。横向对比，优 10 分、良 6 分、一般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 10 分 |
| 7 | 社会公益服务承诺 |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园区企事业单位庭院环境治理；②创意小品制作安装；③无主地块洒水抑尘；④结合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环保公益行动、环保知 识科普等宣传工作；承诺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服务 需求，横向对比，优 8 分、良 5 分、一般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 8 分 |

26.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 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6.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 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 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 作。

27.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

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 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 作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公告中标结果。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 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 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 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 释。

**七、** **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 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0.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 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 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 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中标通知书；

31.1.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1.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1.1.4 招标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 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 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4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5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 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 **项目计费工作量及分项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工作内容** | **计费工作量（㎡）** | **单价**  **(元/㎡** **/6** **个月)** | **合价（元/6** **个月）** |
| **道路面积** | **绿地折算****面积** | **总面积** |
| 1 | 一级道路 |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机动车行道、非机动车行道、人行 道、道路绿化带、门前空地及公共设施等。2、机动车道机械洗扫、机械清洗冲刷及人工保洁；非机动 车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废物箱清掏清洁；道路绿化带、 门前空地人工保洁，公共设施人工清洁；洒水抑尘、公厕保 洁等。 | 181492.746 | 98728.9 | 280221.646 | 2.375 | 548285.8405 |
| 2 | 二级道路 |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机动车行道、非机动车行道、人行 道、道路绿化带、门前空地及公共设施等。2、机动车道机械洗扫、机械清洗冲刷及人工保洁；非机动 车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废物箱清掏清洁；道路绿化带、 门前空地人工保洁，公共设施人工清洁；洒水抑尘、公厕保 洁等。 | 560174.5 | 404946.51 | 965121.01 | 2.29 | 1746463.359 |
| 3 | 三级道路 |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机动车行道、非机动车行道、人行 道、道路绿化带、门前空地及公共设施等。2、机动车道机械洗扫、机械清洗冲刷及人工保洁；非机动 车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废物箱清掏清洁；道路绿化带、 门前空地人工保洁，公共设施人工清洁；洒水抑尘、公厕保 洁等。 | 1227366.25 | 1343601.98 | 2570968.23 | 1.2 | 2279000.688 |
| 4 | 四级道路 |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机动车行道、非机动车行道、人行 道、道路绿化带、门前空地及公共设施等。2、机动车道机械洗扫、机械清洗冲刷及人工保洁；非机动 车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废物箱清掏清洁；道路绿化带、 门前空地人工保洁，公共设施人工清洁；洒水抑尘、公厕保 洁等。 | 4073336.34 | 3793345.581 | 7866681.921 | 0.65 | 3880505.935 |

|  |  |
| --- | --- |
| **合计** | **8454255.822** |
| **备注：1.参考《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鲁建标字〔2018〕28** **号）“绿地和绿化分隔设施按需要清扫保洁面****积的** **50%折算，计入相应保洁等级的道路面积内** **”，即绿化带保洁面积按照全面积核定，计费面积按照** **50%折算。****2.以上分项控制价不含垃圾清运费用。** |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市容环卫服务内容：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 标准（2024 年修订）》要求，开发区辖区道路及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 扫保洁、洒水降尘及垃圾拾捡、道路冲洗；辖区护栏、桥栏、废物箱、垃 圾箱、垃圾屋、公交站台、宣传牌等公共设施的擦洗；机动车道、非机动 车道、人行道路面等公共区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 的清理；辖区内公共区域的城市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辖区内公共卫生间、 环卫休息点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公共区域内废物箱的配置及废物箱、垃圾 屋（箱）的 日常管理与维护、清理；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 区、部队、学校、临街门面商铺、背街小巷等场所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 的收集、分类、清运；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工作。

服务单位需根据项目需要完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 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类别人员，人员数量随着环卫作业服务面积的不 断扩大逐年增加；环卫车辆根据甲方对机械化清扫率的要求逐年递增。

服务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员工合法权益。按要求为作 业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含意外险）和福利，统一给职工配备环卫专用工作 服（反光服），保证每年夏装 1 套，冬装两年 1 套更换；职工防护面具等 劳保用品需定时更换。

服务单位须投入一定的劳动保障费用和安全生产费用，注重文明作 业、安全操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

育培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标准**

**（2024** **年修订版）**

**1、总则**

1.1 为加强我区市容环卫服务作业管理，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服务效率， 促进市容环卫作业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园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水平，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2 市容环卫作业管理内容：包括管辖区域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 道、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垃圾拾捡；辖区护栏、桥 栏、废物箱、垃圾箱、垃圾屋、公交站台、宣传牌等公共设施的擦洗，建 （构）筑外立面清洗保洁；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等公共区 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辖区内公共区域的 城市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管辖区域内公共卫生间、环卫休息点的日常管 理和维护；公共区域内废物箱的配置及废物箱的日常管理与维护；辖区企 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区、部队、学校等庭院内的生活垃圾（含餐 厨垃圾）进行收集清运；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工作。

**2、术语**

2.1 城市容貌：城市外观的综合反映，是与城市环境密切相关的城市建 （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志、照明、公共场所、 省市水域、居住区等构成的城市局部或整体景观。

2.2 公共设施：设置在道路和公交场所的交通、电力、通讯、邮政、消防、 环卫、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设施。

2.3 公共场所：机场、车站、港 口、码头、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 广场等供公众从事社会活动的各类室外场所。

2.4 城市道路：城市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 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5 道路清扫：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清扫和人工清扫。

2.6 道路保洁: 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

2.7 道路冲洗：对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清洁作业。

2.8 道路洒水和喷雾：对道路采用洒水和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2.9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 (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2.10 道路清洁度：以道路感观(定性)质量评价与定量质量评价综合反映

道路的清洁程度，用百分制数值表示。

2.11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和通行严 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事件。

2.12 公共厕所：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等处设置的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2.13 独立式公共厕所 ：不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厕所。

2.14 附属式公共厕所：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厕所。

**3、道路保洁等级划分及适用范围**

3.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3.1.1 道路保洁范围应为机动车行道、非机动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化 带及其他设施等。

3.1.2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  |  |
| --- | --- |
| **保洁等级** |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
| 一级 |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 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 二级 |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 所周边的道路；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
| 三级 | 位于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
| 四级 | 位于远离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无排水 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

3.2 道路清扫和保洁

3.2.1 各清扫保洁等级道路组合作业内容

表 3.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

|  |  |
| --- | --- |
| 清扫保洁等级 | 作业内容 |
| 道路清扫 | 道路保洁 |
| 机动车道 |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 机动车道 | 非机动车道 及人行道 |
| 一级 | 机械洗扫、机械清洗冲刷 | 人工清扫、废物箱清洁 | 机械扫路 | 人工捡拾、废物箱清掏 |
| 二级 | 机械洗扫、机械清洗冲刷 | 人工清扫、废物箱清洁 | 机械扫路 | 人工捡拾、废物箱清掏 |
| 三级 | 机械洗扫、人工清扫保洁、废物箱清洁 | 机械扫路 | 人工捡拾、废物箱清掏 |

|  |  |  |  |
| --- | --- | --- | --- |
| 四级 | 机械洗扫、人工清扫保洁、废物箱清洁 | 机械扫路 | 人工捡拾、废物箱清掏 |

3.2.2 道路绿化带的保洁作业内容：人工拾捡，保洁等级与其相对应的道 路保洁等级相同。

3.2.3 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

3.2.3.1 各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表 3.2.3.1 各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道路清扫 | 道路保洁 | 整改完成时间 （min） |
| 道路等级 | 清扫次数 | 路面冲洗次数 | 清扫保洁时间 | 洒水抑尘次数 | 废物箱清洁 清 掏 | 果皮、纸屑、烟蒂、 痰迹 /1000 ㎡ | 污水(㎡/1000㎡） | 其他(处 /1000㎡） |
| 级 | 每天2次 | 每周 3-5 次 | 夏季上午 8：30 之前，冬季上午 8：30 之前 完成第一次清扫保 洁，其他时间为全时 段巡回保洁 | 4 月-10 月 每天 2-3 次 | 每日 擦洗， 集满即淘 | 果皮≤ 4纸屑≤ 4烟蒂≤ 4痰迹≤ 4 | 无 | 无 | 15 |
| 二级 | 每天1次 | 每周 1-3 次 以上 | 夏季 8：30 之前，完 成第一次清扫保洁， 冬季 8：30 前完成第 一次清扫保洁 | 4 月-10 月 每天 2-3 次 | 每日 擦洗， 集满即淘 | 果皮≤ 6纸屑≤ 6烟蒂≤ 8痰迹≤ 8 | ≤0.5 | ≤2 | 20 |
| 三级 | 每天1次 | 每周 1-3 次 以上 | 夏季 8：30 之前，完 成第一次清扫保洁， 冬季 8：30 前完成第 一次清扫保洁 | 4 月-10 月 每天 2-3 次 | 每日 擦洗， 集满即淘 | 果皮≤ 8纸屑≤ 10烟蒂≤ 10痰迹≤ 10 | ≤1.5 | ≤6 | 25 |
| 四 级 | 周期性清扫 | 根据实际确定 | 进行周期性清扫，部 分路段实行定时保 洁 | 根据实际确定 | 每日 擦洗， 集满即淘 | 果皮≤ 10纸屑≤ 12烟蒂≤ 15痰迹≤ 15 | ≤2.0 | ≤8 | 30 |

3.2.3.2 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 整洁，无乱贴、乱画。

3.2.4 道路清扫保洁其他要求

3.2.4.1 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泥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3.2.4.2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警示信号；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频次 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 垃圾尘土量确定。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应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 路可不冲洗。结冰期不宜冲洗。

3.2.3.3 每日的清扫作业和冲洗作业必须在每日清晨早晨人流和车流高 峰以前完成；道路清扫及冲洗结束后应开始道路保洁作业。

3.2.4.4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应提高垃圾扫净率并防止扬尘污染。

3.2.4.5 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作业过程亦应 提高垃圾扫净率并防止扬尘污染。

3.2.4.6 道路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必须按指定场地存放，严禁裸露和扫入 绿化带。

3.2.4.7 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3.2.4.8 下雪及雪后应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

3.2.4.9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周边道路应适当增加各项作业 频次。

3.3 公共设施的保洁

3.3.1 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标识明显,并应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无污 迹、尘土,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吊挂,无破损、表面脱落现象, 设施完好率不应低于95%。

3.3.2 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完好、清洁、卫生,无残缺、破损,无 垃圾满溢,箱体无污迹,周边地面无垃圾、污水和污迹。

3.3.3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3.3.4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路沿石及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应无明 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3.3.5 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迹、 积尘。

3.3.6 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杆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

3.3.7 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4、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4.1 垃圾收集

4.1.1 垃圾收集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4.1.1.1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应 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1.1.2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 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4.1.1.3 特种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 容器。

4.1.1.4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 物。

4.1.1.5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

4.1.1.6 特种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4.1.1.7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 除，无满溢和散落，不腐烂发臭。每月2 次定时消毒。

4.1.1.8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 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处置场。

4.1.1.9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4.2 垃圾运输

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4.2.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4.2.2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4.2.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 运输。

4.2.4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4.2.5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 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I8-86)或现行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4.3 收运垃圾费的管理

4.3.1 按照开发区管委会相关文件进行收取.

4.3.2 收费坚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

4.3.3 在与生活垃圾清运缴费单位签订有偿服务费收缴合同时，应说明服 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

4.3.4 调整收缴生活垃圾清运费需及时上报，对应收面积、应收金额和实 收金额准确无误。4.3.5 生活垃圾清运费的收缴，应对收缴单位收费标准、 收费面积、应收金额、实收金额等资料，定期上报市容环境卫生监管部门 审核。

**5、公共公厕（以下简称“公厕** **”）管理**

5.1 独立式公厕应按周边环境和建筑设计要求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独 立式公厕类别的设置应符合表 5.1 的规定。

表 5.1 独立式公厕类别

|  |  |
| --- | --- |
| 类别 | 设置区域 |
| 一类 |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 |
| 二类 | 城市主、次干路及行人交通量大的道路沿线 |
| 三类 | 其他街道 |

5.2 附属式公厕应按场所和建筑设计要求分为一类和二类。附属式公厕类 别的设置应符合表 5.2 的规定。

表 5.2 附属式公厕类别

|  |  |
| --- | --- |
| 类别 | 设置区域 |
| 一类 | 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展览馆、机场、车站、影剧院、大型体育场馆、综合性商业大楼和二、三级医院等公共建筑 |
| 二类 | 一般商场（含超市）、专业性服务机关单位、体育场馆和一级医院等公共建筑 |

5.3 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范围为公厕内及公厕周边 5 米范围内的公共场 所。

5.4 公共厕所(以下简称"公厕")的卫生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 无剥落。

5.5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5.5.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5.5.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 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5.5.3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5.5.4 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5.5 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 通；

5.5.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 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5.5.7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5.5.8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5.5.9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5.4.9 的规定：

表 5.4.9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一类公厕 | 二类公厕 | 三类公厕 |
| 纸片(块) | 无 | ≤1 | ≤2 |
| 烟蒂(个) | 无 | ≤1 | ≤2 |
| 粪迹(处) | 无 | 无 | 无 |
| 痰迹(处) | 无 | ≤1 | ≤2 |
| 窗格积灰 | 无 | 无 | 微 |
| 水厕 | 臭味(级) ≤0 | 臭味(级)≤1 | 臭味(级)≤1 |
| 非水厕 | 臭味(级) ≤0 | 臭味(级)≤2 | 臭味(级)≤3 |
| 水厕 | 苍蝇(只) 无 | 苍蝇(只) 无 | 苍蝇(只)＜3 |
| 非水厕 | 苍蝇(只) 无 | 苍蝇(只)＜3 | 苍蝇(只)≤5 |
| 蛛网 | 无 | 无 | 无 |

5.6 公厕管理保洁要有专人保洁，一般不少于 1 人，必须保持管道畅通完 好，公厕设施有人维修维护。

5.7 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5.7.1 没有收费的公共厕所每日彻底冲洗不少于 3 次，上午彻底洗刷 1 次， 每日消毒不少于 2 次；实行收费管理的公共厕所应随时冲洗。

5.7.2 公厕的保洁时间应覆盖公厕的开放时段。

5.8 文明服务要求

5.8.1 公厕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 齐，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按标准收费，以适当 的方式宣传环境卫生。

5.8.2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 （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5.8.3 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残疾人公厕，或在残疾人公厕内堆放杂物给残 疾人入厕带来不便。

5.8.4 公厕冬季管理使用期间，室内温度应适度。

**6、主要公共场所环境卫生**

6.1 公共场所包括下列范围：

(1)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游乐场、大型广场等；

(2)游览活动场所：公园、景区、景点等；

(3)购物、贸易活动场所：菜市场、农贸集市、购物展销场所等。

6.2 必须在公共场所人流集中的地方设置废物箱。废物箱及周围环境的保 洁应符合下列要求：

6.2.1 废物箱应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协调。

6.2.2 废物箱置放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

6.2.3 公共场所的公厕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第 5.4.9 条的规定。

6.3 垃圾收集、运输

6.3.1 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应集中贮存于密闭的垃圾箱 (桶)内，或袋装，每天定时收集和清运。

6.3.2 车站、停车场、游乐场、文化娱乐场所，应实行袋装收集。收集、 清运作业中，应无垃圾暴露和污水滴漏。

6.4 公共场所清扫和保洁

6.4.1 公共场所的清扫和保洁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6.4.1.1 主要文化、娱乐、游览区场地，主要交通集散地，大型展销场所， 应按一级道路保洁标准保洁。

6.4.1.2 一般性的娱乐、游览、交通集散场地等，以及菜场、农贸集市的 清扫、保洁，不得低于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6..4.1.3 广场雕塑、广告、宣传画廊、围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 明显污迹。

7、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7.1 承包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机制，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人员、责 任范围。

7.2 制定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每月开展2 次安全生产和应急培训，按照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工 作。

7.3 制定应对恶劣天气（大风、暴雨、暴雪、沙尘暴）及洪涝灾害处置预 案，要求有值带班记录台账，突发事件发生时，要第一时间响应处置。要 配备除雪、降尘、排涝机械及雨衣雨鞋等劳保用品，做到种类数量齐全， 配备充足，满足应急处置要求。

7.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 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服应符合 GB 20653 的规定。

7.5 环卫工人在道路作业时、在上下班及前往作业地点途中应遵守交通规 则。

7.6 环卫工人作业时禁止进入有危险标志划定的区域。

7.7 环卫机械、车辆在作业时要遵守交通规则，开启警示灯光、警示音乐、 降低车速，安全文明作业。

**8、市容环卫服务作业管理措施及要求**

8.1 承包单位针对市容环卫服务作业管理成立专门项目部，完善组织机 构，制定部门岗位职责以及各种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日常巡 查、 自查制度、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措施等，特别是针对机械车辆管理、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及台账的建立和落实；组织开展政治思想教育、 民族团结教育及业务培训活动；按要求办理职工保险和福利；统一给职工 配备环卫专用工作服（反光服），保证每年夏装 1 套，冬装两年 1 套更换； 职工防护面具等劳保用品需定时更换。

8.2 维护单位需按道路等级及面积核定环卫清扫保洁人员和机械车辆，确 保环卫清扫保洁维护质量。

8.3 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管理场地交通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 理规定。

**9、** **按照管委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专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10.** **本管理标准自** **2024** **年** **3** **月起执行，解释权归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园林环卫市政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有权对该标准** **进行修改。**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

**作业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2024 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提高开发区环卫维护管理服务质量，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持

续提升营商环境、服务效率，根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 管理标准》的要求，结合开发区市容环卫管理作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园区公共区域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 市容市貌维护、公厕维护、机械车辆使用等环卫维护管理工作的考核。

**第二条** **考核对象**

从事开发区市容环卫服务项目作业管理承包单位。

**第三条** **考核机构、职责及要求**

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负责组织考核小组对市容 环卫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包括监督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考核得分评定、 作业面积增减核实、考核结果统计、汇总反馈、档案收存、服务经费的核 定及协调拨付。

考核小组成员由我单位分管领导、环卫业务科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组 成。

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环卫业务科负责组织实施落实园区市容环卫 服务项目作业管理的日常考核、月考核相关工作。考核人员须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 ”的原则，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标 准（2024 修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考核细则 （2024 修订）》，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履职尽责，确保考核工作扎实 有效。考核工作接受社会、群众的举报监督。

考核区域实行分区检查，各考核区每月至少 2 次全覆盖检查，月考核

考核人员实行管辖区考核回避制度。

**第四条** **考核内容及依据**

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标准（2024 修订）》 要求，对管辖范围内：道路、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 垃圾拾捡；护栏、桥栏、废物箱、公交站台、宣传牌等公共设施的擦洗； 道路路面等公共区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 公共区域的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公共卫生间、环卫休息点的日常管理和 维护；废物箱的配置及废物箱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 居民小区、部队、学校等庭院内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的收集清运,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收取；安全文明作业、综合治理；清扫保洁人员机械 车辆定额作业；严格落实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相关规定；驾驶车辆机械管 理；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考核、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

满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为8 项，各考核内容所占分值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考 核 内 容 | 公共区域道路清扫保洁 | 垃圾收运及收费管 理 | 公厕管理 | 驾驶车辆机械管理 | 安全文明作业 管理 | 应急保障管理 | 项目管理 | 专项管理考核 |
| 分 值 | 40 分 | 10 分 | 5 分 | 5 分 | 10 分 | 10 分 | 10 分 | 10 分 |

**（一）** **日常考核**

日常随机考核：考核人员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 管理标准（2024 修订）》进行随机日常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 书面或网络的形式通知承包单位整改，并扣分；承包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 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双倍扣分并第二次通知承包单位，若在 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进行四倍扣分，以此类推直至整 改合格。

**（二）月考核**

当月末进行月考核，考核人员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 作业管理考核细则（2024 修订）》对环卫维护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发现问题进行扣分，并将扣分明细及时反馈至承包单位，令其限时整改。 每次月考核考核单位必须至少2 名考核人员参加，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和管 理人员全程参与。

**（三）** **人员机械缺勤考核**

在日常环卫作业中，依据相应标准，环卫作业清扫保洁人员、机械车 辆出勤达不到数量要求的，将按照人员和车辆数量差额合计金额，从当月 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扣款方式：清扫保洁人员缺勤 1 人/次扣款 145.80 元；司机、管理人员缺勤人/次扣款 242.99 元；环卫大型作业车（洒水车、 湿式清扫车、大型干扫车）缺勤 1 车/次扣款414.15 元；环卫中型干扫作 业车（燃油车）缺勤 1 车/次扣款 175.63 元；环卫小型电动作业车缺勤 1 车/次扣款 156.45 元。

**第六条** **考核评分**

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服务项目环卫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 则（2024 修订）》的要求按月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月考 核，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 日常考核考核权重为 70%，月考核为 30%。

当月考核总得分=日常考核得分（70%）+月考核总得分（30%）。

**第七条** **考核结果的应用**

由市容环卫服务项目管理考核组对当月环卫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评估 并出具环卫维护管理考核结果，环卫维护管理考核以月为单位评定考核结 果。当月考核结果作为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向承包单位支付当月服务费 的依据。

当月实付服务费=月应付服务费用-当月考核扣款-其他扣款。

（一）月服务费用指承包单位承包全年市容环卫服务项目作业管理费 用的月平均值。

（二）日常考核和月考核扣分即扣除相应的分值扣款，扣分扣款参照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考核细则（2021 修订）》执 行。

（三）扣款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1、当月考核总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根据具体得分情况， 在 100 分的基础上，每扣一分，扣除承包单位当月 1%的服务费用。

2、当月考核总得分在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承包单位当月40% 服务费。

3、半年当中累计 2 次考核不合格，将收回承包单位承包权。

**第八条** **考核要求**

（一）参加检查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严格按 照标准考核。

（二）月考核结果于次月6 日之前公布，当月整改工作未完成或不合 格的，扣分计入次月考核中。

第九条 其他

本管理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

卫市政局负责解释，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有权对该办法 进行修改。

附件：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管理考核细则（2024 修订）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 **作业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编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 |
| 一、公共区域道路清扫保洁 40 分 | 1 |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每天清扫 2 次，夏季上午9:30 之 前，冬季上午 9: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其他时间为全时 段巡回保洁；每周路面冲洗 3-5 次；4 月-10 月每天 2-3 次洒水 抑尘；废弃箱集满即淘；1000 ㎡区域果皮≤4 个，纸屑、塑模 ≤4 个，烟蒂≤4 个， 痰迹≤4 处，路面无污水及其他污渍。发 现问题需在 15 分钟内完成整改。 |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0.02 分 |
| 2 |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每天清扫 1 次，夏季上午9:30 之 前，冬季上午 9: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其他时间为全时 段巡回保洁；每周路面冲洗 1 次；4 月-10 月每天 2-3 次洒水抑 尘；废弃箱集满即淘；1000 ㎡区域：果皮≤6 个，纸屑、塑模 ≤6 个，烟蒂≤8 个， 痰迹≤8 处，路面污水≤0.5 及其他≤2 处。若发现问题需在 20 分钟内完成整改。 |
| 3 |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每天清扫 1 次，夏季上午9:30 之 前，冬季上午 9: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其他时间为全时 段巡回保洁；4 月-10 月每天 2-3 次洒水抑尘；废弃箱集满即淘； 1000 ㎡区域果皮≤8 个，纸屑、塑模≤10 个，烟蒂≤10 个， 痰 迹≤10 处，路面污水≤1.5 及其他≤6 处。发现问题需在 25 分 钟内完成整改。 |
| 4 |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适时性进行清扫，部分路段实行 定时保洁；根据实际开展路面冲洗；按照实际开展洒水抑尘； 废弃箱集满即淘；1000 ㎡区域果皮≤10 个，纸屑、塑模≤12 个，烟蒂≤15 个， 痰迹≤15 处，路面污水≤2 及其他≤18 处。 发现问题需在 30 分钟内完成整改。 |
| 5 | 每日的清扫作业和冲洗作业必须在每日清晨早晨人流和车流高 峰以前完成；道路清扫及冲洗结束后应开始道路保洁作业。 |
| 6 | 各条道路保洁区域内无砖石沙泥、粪便污迹、塑料袋等废弃物； 主干道黄线、道牙边和市政公共设施基座无泥沙、浮土、污迹 等。 |
| 7 |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路沿石及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应 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
| 8 | 保洁区域内绿化带、绿篱、林带、树穴内无废弃物、落叶、污 物及人畜粪便等。 |
| 9 | 禁止将垃圾倾倒至林带、绿篱、绿化带、道路两侧空地、市政 管网等处。 |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10 | 禁止焚烧各类废弃物、垃圾、落叶等。 | 要求的每项扣 0.02 分 |
| 11 | 要求每日对园区内各条道路废弃箱进行一次擦洗，集满半箱即 进行清掏。 |
| 12 | 定时对园区道路路面进行冲洗，控制道路尘土量和本色呈现率。 |
| 13 | 及时清理下雨、雪后各条路段的积水、冰雪。清除的积雪必须 堆放在规定的区域或按要求进行处置。 |
| 14 | 对路面冰雪清理时，应需要采用融冰剂清理的冰雪，一律不准 将冰雪水清理至绿地、绿篱、绿化带内。 |
| 15 | 洒水抑尘作业时要控制好出水压力和流量，防止对周边设施、 林木、行人等造成伤害 |
| 16 | 及时上报新增、缺失、破损环卫设施（废弃箱）等数据，根据 园区建设需要逐年购买更新废弃箱，安装、维修、维护到位。 |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0.02 分 |
| 17 | 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完好、清洁、卫生,无残缺、破损, 无垃圾满溢,箱体无污迹,周边地面无垃圾、污水和污迹。 |
| 18 | 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雕塑等设施应保持完 好，无污迹、积尘；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杆体无乱张贴、 乱涂写、乱吊挂。 |
| 19 | 定时擦洗园区内公共广告牌、道路隔离栏、桥梁护栏、公示宣 传栏等市政设施的污迹、积尘。 |
| 20 | 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 同。 |
| 二、垃圾收运及服务费管理 10 分 | 1 |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 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0.02 分 |
| 2 |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定时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 按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不腐烂发臭。 |
| 3 | 小区、人员密集区垃圾收集设施（垃圾屋、桶、箱）每年4 月 5 月 10 月每月清洗、消毒一次：6 月-9 每月清洗、消毒 2 次，并 有记录 |
| 4 | 进入或行进在小区、企业单位收集清运垃圾时禁止鸣汽笛扰民， 禁止恶意阻塞道路通行。 |
| 5 | 特种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必须用设有明 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
| 6 |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 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处置场，进入垃圾场 倾倒垃圾时服从场内管理人员指挥。 |
| 7 |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
| 8 | 服务单位对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日 日监督检查，将发现问 题和数据及时向监管部门上报。 |
| 9 | 垃圾收运规范操作规程应每季度组织培训一次，将培训资料上 报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10 |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 漏。 |  |
| 11 |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 12 |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确保车容整 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
| 13 | 按照发改委及开发区管委会相关文件进行收取 |
| 14 | 收费坚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 |
| 15 | 在与生活垃圾清运缴费单位签订有偿服务费收缴合同时，应说 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 |
| 16 | 生活垃圾清运费的收缴，应对收缴单位的性质，收费标准、收 费面积、应收金额、实收金额等资料，定期上报市容环境卫生 监管部门。 |
| 17 | 调整收缴生活垃圾清运费需及时上报，对应收面积、应收金额 和实收金额准确无误。 |
| 三、公厕管理 5 分 | 1 |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 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0.02 分 |
| 2 | 公厕标志、标牌收费公示牌设置规范标准，安装醒目亮化整洁 无破损，外部禁止张贴悬挂与环卫无关的各类广告。 |
| 3 | 公厕内干净整洁，地面立面蹲坑无张贴、乱涂乱画、蝇蛆、积 垢积尘、尿迹、粪便、烟头、痰迹、废纸、无明显异味等。 |
| 4 |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 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
| 5 | 公厕内禁止堆放与公厕管理无关的杂物。 |
| 四、公厕管理 5 分 | 6 | 没有收费的公共厕所每日彻底冲洗不少于 3 次，上午彻底洗刷 1 次，每日消毒不少于 2 次；实行收费管理的公共厕所应随时冲 洗。 |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0.02 分 |
| 7 | 公厕的保洁时间应覆盖公厕的开放时段。 |
| 8 |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 （箱） 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
| 9 | 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残疾人公厕，或在残疾人公厕内堆放杂物 给残疾人入厕带来不便 |
| 10 | 禁止利用公厕超范围经营；公厕需停止使用前，应及时上报停 止使用原因，同意后方可停用。 |
| 11 | 公厕管理保洁要有专人保洁，一般不少于 1 人，必须保持管道 畅通完好，公厕设施有人维修维护。 |
| 12 | 公厕冬季管理使用期间，室内温度应适度。如未有效控制。 |

|  |  |  |  |
| --- | --- | --- | --- |
| 五、驾驶车辆机械管理 5 分 | 1 | 车辆上路行驶必须证照齐全有效，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是持有符 合准驾车型的有效证件方能驾驶车辆。 |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0.02 分 |
| 2 | 车辆驾驶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必须符合安全驾驶要求方能上岗驾 驶车辆，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
| 3 | 车辆机械必须完整整洁，车辆警示三角牌、灭火器配置齐全有 效。车辆灯光、警示灯光、音乐齐全有效。 |
| 4 | 运行车辆机械必须及时维修保养，能随时正常使用，并作详细 的登记。 |
| 5 | 备用车辆、机械在停用状态时期需维修保养到位，存放时要整 体覆盖包裹，妥善保存。 |
| 6 | 电动车（保洁车、小扫车）按规范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 |
| 7 | 车辆、机械禁止外借或服务与环卫不相关的工作，车辆机械必 须由专业人员操作驾驶，禁止交由无资质人员驾驶使用。 |
| 8 | 作业运行车辆每年按要求及时购买车辆、人员保险。 |
| 六、安全文明作业 10 分 | 1 |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按照谁主 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0.02 分 |
| 2 | 制定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每月开 展 2 次安全生产和应急培训，每月开展 1 次安全生产和隐患排 查工作。 |
| 3 |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 保持衣服的干净整洁，警示反光标完整清晰。 |
| 4 |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摆放工具时要放在不影响交通的地 方。 |
| 5 |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禁止故意扬尘污染他人，禁止与他人 争吵谩骂，恶语伤人，打架斗殴。 |
| 6 | 洒水抑尘和冲洗作业时要控制好出水压力和流量，防止对周边 设施、林木、行人等造成伤害。 |
| 7 | 每日洒水和冲洗作业要认真仔细统计作业数据，做好台账，根 据要求及时上报信息。 |
| 8 | 环卫职工作业时禁止进入有危险标志划定的区域作业。 |
| 9 | 环卫职工在道路作业时、在上下班及前往作业地点途中应遵守 交通规则。 |
| 10 | 环卫作业机械、车辆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在作业时要 开启警示灯光、警示音乐，降低车速，安全文明作业。 |
| 11 | 车辆机械在驻车停放时要按要求靠路边依次停放并设置警示标 志，禁止阻塞交通。 |
| 12 | 环卫休息点在日常用电时，禁止违规私搭乱接电线和增加超负 荷用电设备，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电器时在没人的情况下及时 |

|  |  |  |  |
| --- | --- | --- | --- |
|  |  | 断电，定期安排专业人员检查线路。 |  |
| 13 | 电动保洁清扫车在充电时应按规定标准使用充电设备。 |
| 七、应急保障工作 10 分 | 1 | 降雪时及时安排清理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积雪，按管理 规定摆放足够的安全警示标识、标志，在保障交通通畅的情况 下做好除雪工作。 |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0.02 分 |
| 2 |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冬季除雪作业时，每个除雪区域或班组必须 安排安全员，负责维护作业现场秩序。 |
| 3 | 在特殊和日常洒水作业时，上级监管单位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要及时落实完成，不可以任何借口和原因拒绝和滞后完成。 |
| 4 | 制定应对恶劣天气（大风、暴雨、暴雪、沙尘暴）及洪涝灾害 处置预案，要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要求有值带班记录台账， 突发事件发生时，要第一时间响应处置。 |
| 5 | 要配备除雪、降尘、排涝机械及雨衣雨鞋等劳保用品，做到种 类数量齐全，配备充足，满足应急处置要求。 |
| 6 | 每年开展应急演练 2-4 次，演练要有方案、总结、简报、影像。 |
| 八、项目管理 10 分 | 1 | 未能成立专门项目部，完善组织机构，制定部门岗位职责以及 各种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日常巡查、 自查制度、 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措施等。 | 每项扣 0.2 分 |
| 2 | 未能落实项目内部监督巡查管理，做到与环卫工作同部署、同 检查、同考核、 同奖罚，定期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安排专 管人员制定相关监管制度，有方案、有落实、有总结、有记录）。 |
| 3 | 未能每月组织开展政治思想教育， 民族团结教育，业务培训活 动各 1 次，留存相关资料。 |
| 4 | 未能及时上报环卫业务工作、综合治理、维稳工作、矛盾纠纷 化解及平安建设工作的简讯、台账等。 |
| 5 | 未能保障环卫工人队伍稳定，维护合法权益，每年按时足额交 纳社保金，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 6 | 未能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障及安全生产要求每年发放 夏装 1 套，每 2 年发放冬装 1 套，定期足额发放劳保用品（手 套、 口罩、肥皂、洗衣粉、毛巾）和劳动工具。 |
| 7 | 未能切实关心关爱一线环卫职工，建立重大节日（含环卫工人 节）走访慰问机制，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 |
| 8 | 未能做到环卫作业车辆种类和数量，满足合同要求，每少一类 或少一辆的。 |
| 9 | 未能在日常环卫作业中，环卫作业清扫保洁人员、机械车辆出 勤达不到数量要求的，机械车辆 1 次扣 0.2 分；人员 1 次扣 0.1 分。 |  |

|  |  |  |  |
| --- | --- | --- | --- |
| 九、专项考核 10 分 | 1 | 未能有效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关心关爱工人，与工人常态化开 展谈心谈话活动，及时了解工人思想动态，生活工作情况，有 效帮扶稳定环卫工人队伍。 | 每项扣 0.2 分 |
| 2 | 未能保质保量完成专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如：特殊节点、重 大节日、迎检等时期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
| 3 | 未能有效制止发生群体性信访上访事件及恶性群体事件，影响 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根据事件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理。 |
| 4 | 未能及时处置公众监督和上级部门领导交办各类事情，及相关 信息及时上报。 |
| 5 | 开展环卫服务各项工作，出现问题，遇到新闻媒体曝光、居民 群众投诉的。 |
| 6 | 违反安全生产作业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 此项扣 1 分 |
| 7 | 1.因服务单位管理得力，工作表现突出，受到上级部门、媒体 和市民表彰嘉奖的;2.服务单位职工做好人好事、大公无私，拾 金不昧，捡到贵重物品交还失主的;3.参加抢险工作，组织及时 抢险到位，出资出力，表现突出的;4.弘扬社会正气，见义勇为、 伸援手解危难救死扶伤的。 | 加分0.1-0.5 分 |

**第五章** **合同范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

**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

**乙方（承包人）**： .

甲方根据《2025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市容环卫服 务项目》，委托 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甲方开发区市容环卫服 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为 XJCH-(GK）2025-001）招标，通过合法的招 标程序及专家评审， 由乙方中标取得向甲方提供市容环卫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 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提 供市容环卫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以最终投标文件中标范围为准.

**2、服务内容：**

（1）辖区道路及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垃圾拾 捡、道路冲洗；辖区护栏、桥栏、废物箱、垃圾箱、垃圾屋、公交站台、 宣传牌等公共设施的擦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等公共区 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辖区内公共区域的 城市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辖区内公共卫生间、环卫休息点的日常管理和

维护；公共区域内废物箱的配置及废物箱、垃圾屋（箱）的 日常管理与维 护、清理；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区、部队、学校、临街门 面商铺、背街小巷等场所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的收集、分类、清运； 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工作。

**（2）垃圾清运范围**

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学校、临街门面商铺、背街小巷、 施工现场等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个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质量标准和考核监督**

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标准（2024 年修订）》 （附件 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考核办法（2024 年修订）》（附件 3）执行。

**四、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月服务费：清扫保洁月服务费（含税）（大写）：

¥： 元/月 （ 整）。

2、月综合单价：清扫保洁综合单价包含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 道路和裸露空地洒水抑尘、公共区域废物箱清掏擦洗、公共设施的擦洗、 非法小广告清除、公厕维护保洁管理、安全保险、劳保福利、住宿、材料、 机器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包括外包区域

24 小时动态保洁所需人员经费，所需耗材经费，不包含垃圾清运费。

3、绿地和绿化分隔设施按需要清扫保洁面积的 50%折算，计入相应 保洁等级的道路面积内。

4、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的实际保洁面积经考 核合格后支付保洁费。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但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月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当地税务部门开据的市容环卫服务 项目的税务发票、 甲方签署的考核评分表及服务费结算表等结算材料。

5、清扫保洁月服务费计算方法

清扫保洁月服务费=清扫保洁月应付服务费-当月考核扣款-其他扣款 等。

合同履行中因城市建设需要增减服务面积、提升或降低道路服务级别 的，经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双方完成现场确认，根据增减计费面积，按综合 单价的方法计算增减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具体以补充协议为准。逾期确 认或签署补充协议的，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直接按照甲方通知内容及本合 同约定标准执行。

6、清扫保洁服务费中不包含垃圾清运费，垃圾清运费作为乙方经营 服务性收费，由乙方自行向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区、部队、 学校、临街门面商铺等单位收取，并由乙方向垃圾处置公司缴纳垃圾处置 费。

**五、财务报告制度**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按 照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包 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公司上年度每月成本表，以 及甲方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项目公司财状况的其他资料，以确保乙方具备 履约能力。

**六、费用审计**

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公司运营费用以及计划投入 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七、临时接管**

1、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1）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2）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劳资纠纷的，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被依法吊销、注销、关 停的;

（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 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4）经甲方考核累计三次不合格的；

（5）其它严重影响环卫作业服务的事件。

2、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人临时提 供本项目服务。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人工工资、管理费用等均由乙方承 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3、经乙方纠正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乙方书面申请, 甲方可终 止临时接管。

4、临时接管持续超过 60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违 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人临 时提供本项目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人工工资、管理费用等均 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6、经乙方纠正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乙方书面申请, 甲方可终 止临时接管。

**八、** **甲方的主要权利**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政策及管理要求制定各类检查考核标准，并根 据实际情况调整标准或对环卫服务作业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并 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按照标准严格考核，对服务不到位，屡次督促整改不 到位或不整改（督促三次以上仍未完成），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开发区发展规划,对于本项目服务 内容及范围有变更的权利。

3、对本项目进行审核、监督及审计的权利。

4、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

5、针对恶劣天气、节假日、疫情、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或临时性保 障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6、乙方从事环卫服务，应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如果甲方 发现乙方未向缴纳垃圾清运费的单位提供正规税务发票，或乙方提供虚假 票据和其他票据， 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举报。

7、按照本合同附件记载要求考核乙方，并按照对应标准及要求结算 服务费用。

8、乙方在合同正式约定的履行期限内，正确履行义务并且服务质量 考核为合格可持续签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续签合同。

**九、** **甲方的主要义务**

1、按时支付乙方市容环卫服务费用。

2、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3、负责提供环卫作业和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4、保守乙方商业秘密,不向其同业竞争者泄露。

**十、乙方的主要权利**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的投资、清扫 保洁、垃圾清运管理等环卫作业活动。

**十一、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并承担对应的风险。

2、乙方根据项目需要完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验的

管理、技术、财务等类别人员。按照投标文件附件承诺书，清扫保洁工人 必须保持在 150 人以上，并随着环卫作业服务面积的不断扩大逐年增 加人员数量；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①垃圾车（含餐厨车） 7 台，②洗扫车 8 台，③水车（含抑尘车） 7 台，④小扫车 6 台， ⑤电动保洁车 130 台，⑥专用除雪设备车辆 10 台。按照甲方对机械化 清扫率提升的要求逐年递增作业机械车辆。

3. 日常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中，环卫作业清扫保洁人员、机械车辆配置 数量和出勤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提供人员数量和车辆数量支付 费用，并有权直接将扣款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4、乙方自愿接收原环卫作业人员并与之继续维持劳动合同关系及承 担工龄内的相关用人单位责任，以保持环卫作业队伍持续、稳定，具备作 业经验，保证平稳过渡。

5、接受国家政府和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 审计。

6、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无条件服从甲 方或上级环境卫生部门的安排，履行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临 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如：恶劣天气影响（夏季排涝、清除淤泥、冬季除 雪、大风扬尘捡拾垃圾、洒水降尘等），突发疫情，重大接待任务，重大 节假日或活动，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必须在第一时间做出实质 响应。

7、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 事项，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

8、接受和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甲方或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实 施的临时接管或征用。

9、若乙方租用甲方环卫设备、机械车辆，需与甲方签订租赁协议，

向甲方缴纳国有资产占用费（即租赁费）。乙方要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移 交的各类环卫设施、机械车辆，如有损坏、丢失由乙方按照租赁协议进行 赔偿，且设施、设备、机械车辆不能挪作他用。要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 发生故障及时维修，如车辆已到强制报废年限，乙方应提前 3 个月向甲方 报告。协议期满后，乙方对使用甲方的设备、车辆进行盘点评估,对设备 和车辆进行维修处理,保证所有移交的设备、车辆在移交时能正常运转。 同时乙方承担使用期间的责任风险及安全事故责任等。

10、乙方应配备专业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专职管理，各种工具设备配备 齐全，每日指派专人巡查，做好每日工作日志和台账记载，资料做到准确、 全面，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数据和总结。

11、乙方应向缴纳垃圾清运费的单位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 票，并向甲方提供缴纳垃圾处置费正规税务发票（复印件）。

12、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工艺的执行及质 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与乙方 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 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劳动合同交付甲方一套备存。

14、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 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15、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合同期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 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合同期内第一个月月底前上报总计划）。

1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 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7、乙方每月的各项服务应经甲方考核合格并签字，方视为乙方履行

当月服务符合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18、如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到期不续签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合 同履行届满后 15 日内向甲方移交。乙方有义务在移交期内积极做好市容 环卫服务项目的移交工作，保证市容环卫服务工作正常持续开展。

19、乙方应行使法律、法规、开发区管委会的政策和文件、及本协议 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 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发生争议后，乙方不得随意停止市容环卫服务，否则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乙方半年当中累计 2 次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 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 方应予赔偿。

2、乙方需中途退约应提前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 双方可协商予以解除合同；若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 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 除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接收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无法按照合同条款履约或部分 履约的，均视为违约，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从乙方服 务费中扣除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经甲方 督促后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间内仍未履行或整改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

**十四、安全、保险、劳动保障**

1、乙方必须投入一定的劳动保障费用和安全生产费用，注重文明作 业、安全操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 育，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非甲方原因发生任何意外、伤亡 事故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按国家劳动法规的规定聘用作业人员,并为作业工人购买相 关保险（含意外险），统一给环卫清扫保洁人员配备环卫专用工作服（反 光服），保证每年夏装 1 套，冬装两年 1 套更换频次。违反劳动法规定产 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3、遵守国家《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障以及安全生产 有关法律法规，雇、聘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工作，并签订合同、缴纳社保。 清扫保洁工人基本工资要根据政策性要求适时调整。若发生此类法律诉讼 及劳动（务）纠纷，概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五、维护社会稳定**

乙方须加强人员综合治理、民族团结培训教育,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不 发生同以上工作事项引发的一切事故,如有发生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对 应责任。

**十六、上访事件**

乙方必须重视职工合同诉求,积极疏导和解决员工问题,防止因工作 疏漏造成的职工群体性上访。确保不发生由以上工作事项引发的上访事件, 如有发生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应责任。

**十七、其它**

1、合同双方确认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对方商业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和 联系方式（含 EMS 邮政特快专递、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除电话、 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外，EMS 邮政特快专递若无人签收 或拒收，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或续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的移交期期为 30 天，即合同期 满前 15 天至合同到期后 15 天，移交期前的市容环卫服务费用为原服务单 位所有，移交期后的市容环卫服务费用为新承包单位所有。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或文件作为合 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2025 年公共区域道路、绿化带清扫保洁等级和面积明细表

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标准（2024 年修订）

3.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考核办法（2024 年修订）

4.中标通知书

5.服务承诺书

发包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 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愿以 元（大写： ），服务期限： ，完成上 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 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 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 改和变动。

8.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大写： ） 的投标保证金。

9.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姓名、身份证号） 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 职 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元/6 个月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 注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 **标处理。**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内容** | **工作内容** | **计费工作量（㎡）** | **单价****(元/㎡/6****个月)** | **合价** **（元/6** **个月）** |
| **道路面积** | **绿地折算面积** | **总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如表格数量不足可延伸，**此表响应“** **第三章** **项目计费工作量及分项** **控制价** **”，不得少项漏项，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投标单价不得高** **于单价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主管部门（如有）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单位概括（组织结构）等组织机构框图（包括机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诺（格**

**式** **自拟）**

**②** **营业执照**

**③** **“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截图**

**④**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

**“** **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 发生， 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 司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国家法律法规以 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 ”、“ 中介 ”、“掮客 ”等采取 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 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 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 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 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 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 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

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 他供应商；

10.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 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 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 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 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 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 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 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 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 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 ”一栏中标注“无 ”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 ”一栏中标注“无 ”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有关采购 需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标准和要求、废标条件、 承诺和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如我公司中标本次 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投入本项目的环卫清扫保洁人员至少达到 150 人，并购买社会保 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2、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车辆（ 自有或租赁）至少 168 台，其中：垃圾 车（含餐厨车）至少 7 辆、洗扫车至少 8 辆、水车（含抑尘车）至少 7 辆、小扫车至少 6 辆、电动保洁车至少 130 辆、除雪设备车辆至少 10 台；

3、无条件接收原有环卫作业人员，保持队伍稳定，保证平稳过渡；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天内环卫清扫保洁人员、机械种类和车辆数 量投入达到最低标准；

5、随清扫保洁面积增加而增加环卫清扫保洁人员，随机械化清扫率 提升而增加机械车辆。

......... (根据需要可自行补充)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 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 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3:**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格式自拟）